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860	8135
天津市	8655	7570
河北省	8655	7570
山西省	8725	7625
辽宁省	8655	7570
吉林省	8655	7570
黑龙江省	8655	7570
上海市	8840	8105
江苏省	8710	7610
浙江省	8710	7625
安徽省	8705	7620
福建省	8730	7635
江西省	8710	7630
山东省	8665	7580
湖北省	8680	7595
湖南省	8720	7655
河南省	8675	7590
海南省	8800	8075
重庆市	8870	7780
广东省	8735	8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800	7705
宁夏自治区	8660	7570
甘肃省	8640	7590
新疆自治区	8435	746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670	7585
成都市	8875	7805
贵阳市	8835	7730
昆明市	8865	7760
西安市	8640	7580
西宁市	8620	761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